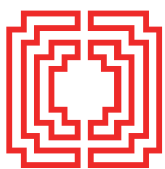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內幕消息

關於燕郊輔仁醫院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與廊坊三河燕郊輔仁醫院(其前稱為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醫院」)於2015年3月訂立《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服務協議》並於201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該等管理協議」)，以取得燕郊輔仁醫院之全面經營管理權。根據該等管理協議，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予燕郊輔仁醫院，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核算與管理、人事管理與培訓，和改善醫療設施及信息科技系統，並有權就提供的此等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該等管理協議的期限是由2015年4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

丁新甫先生是燕郊輔仁醫院的舉辦人，本公司獲悉丁新甫先生有意單方面終止燕郊輔仁醫院該等管理協議。自本公司知悉之日起，本公司已致力嘗試尋求友好協商解決辦法。儘管經過本公司的努力，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收到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寄送的傳票，丁新甫先生正式提起訴訟要求單方面終止燕郊輔仁醫院該等管理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因向燕郊輔仁醫院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0.37百萬元。本公司將會採取最大努力以減低就燕郊輔仁醫院該等管理協議可能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並會就此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情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9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